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林翠容

電話：(02)2312－6952

傳真：(02)2312－0354

電子信箱：lin6952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人字第114024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包含部長室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顧問室、技參室)、本部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